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2022 年度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目 录

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部门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
- （十）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四、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六) 专有名词解释

五、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 经费预算公开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二) 收入预算总表

(三) 支出预算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 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表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是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于2019年2月26日挂牌成立，正科级单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以及清镇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及工作如下：

1. 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拟订生态环境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贯彻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区域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 负责统筹区域内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实施，确定大气、水、土壤等纳污能力，提出贯彻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区域内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项目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区域内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

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管理、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 协调和监督区域内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贯彻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区域内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有关政策、规划和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与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依法承担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相关工作。组织执行贵阳市“三线一单”相关工作。

9. 配合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承建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推动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

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综合协调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11. 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监督和综合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检查，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2. 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3. 结合部门职责，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发。

14. 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清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清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5. 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协助并做好清镇市委、市政府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落实。

（二）部门处室构成：

行政机构 1 个（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机关），局机关内设 3 个科室（综合科、业务一科、业务二科），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清镇市环境监测站），经费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贵阳市编办核定本局的编制人数为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14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12 人、事业工勤 2 人。现本局实有人数为 19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7 人，行政工勤在职人员 1 人，事业专业技术在职人员 10 人，事业工勤 1 人。行政退休人员 11 人，事业退休人员 2 人。

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2 年，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执行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贵阳市、清镇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系列决策部署。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巩固东门河水环境治理成果，完成东门河三年变清水环境治理工程轻纺片区管网建设等增项手续事宜，按照河长制要求开展东门河巡河；继续开展水源地整治，完成迎燕水库、流长乡威梭和塘坝集中式饮用水源整治工作验收、结算；完成红枫湖一级保护区围栏工程结算和移交；完成生态天眼—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平台建设；在水源保护区整治基础上，按照贵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专门作出的批示，对所有入库支流进行摸底，下一步水源地整治将向入库河流延伸；开展废弃煤矿煤锈水治理工作，完成 10 个废弃煤锈水点位的治理方案编制并积极申请资金，获得资金后将先启动治理工作；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2022 年计划完成 2 个王二寨山塘、火车站两个黑臭水体治理。

2. 深入打好城市污染天气防治攻坚战。以全面降低城市环境空气臭氧、PM2.5 浓度为重点，统筹全市各有关部门全面落实《贵州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制定并实施《清镇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突出重点。完成贵阳市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方案目标，确保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95%以上，完

成“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年度目标。

3. 制定清镇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更新土壤重点行业企业管理名录；督促水晶一期地块修复工作有序进行，确保按照修复治理方案开展治理，加强对污染土壤的转移监管；完成贵化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完成贵州省土壤污染防治科普宣教基地建设，实施完成城南公园提升改造项目。

4. 开展清镇市农村“五治”并牵头农村“治水”工作，完成 21 个农村污水治理任务，完成 6 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点；开展所有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红枫湖沿湖村寨、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建设）的日常监管，并逐步完善建、管、养长效管护机制。

5. 巩固 2017 年以来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及信访案件整改成果，督促有关属地和部门做好长效管理；督促 2021 年省委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未完成整改的事项，督促完成贵阳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做好 2021 年中央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及清镇市需要整改的任务分解，督促做好整改措施、时限等内容上报，并制定整改方案。督促属地和部门按要求完成 2021 年中央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案件整改工作。

6. 继续做好我市水、气、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全力推进我市污染源执法监测工作。对清镇市重点污染源和一般污染源企业

定期开展执法监测，对环保督察涉及企业开展后续监测。对清镇市垃圾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厂开展监测；做好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对 20t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监测；督促企业做好自行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开展自行监测检查帮扶工作。加快片区监测站机构改革，提高质量管理，完成资质认定评审工作。

7. 全面完成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工作任务，认真开展废铅酸电池、废机油专项整治工作，系统内不发生危害治安稳定问题和各类安全事故。严格做好单位内部食品安全工作、消防安全工作，认真做好单位内部治安防范，严格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持续做好网络舆情处理、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抓好维护社会稳定和法治平安建设各项措施的落实。

8. 加强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和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加强对重点企业行业的执法监管工作，重点对砂石矿山开采行业、砂石来料加工行业、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业的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开展检查；认真开展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信访案件的后续整改办结工作；对工业园区入驻项目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对园区规划环评、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及入驻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开展集中检查；加强信访矛盾纠纷的处理，要特别重视群众反响强烈，反复重复投诉的案件，要严厉打击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违法行为；开展在线监控数据的专项执法，加强在线监控平台的管理，确保数据传输率达 100%，

对数据传输异常、超标情况及时现场核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力度；加强河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工作，重点对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开展检查；持续加强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未按规定开展土壤调查、批建不符、未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未验入投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按照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原则加强企业的整改监督，涉及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及时启动生态环境赔偿工作。

9. 开展固废治理攻坚行动，持续开展尾矿库、渣场环境污染问题整改，防控尾矿库、渣场等环境安全风险。开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统计，持续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统筹实施“双十工程”，调整完善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完成环境统计工作，完成 2022 年“双十工程”涉及我市目标任务，督促 2022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推进清洁生产工作；强化准入环境管理，落实审批集中审查制度。继续实施“三合一”行政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账式管理。加强学习，增加服务意识。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现场踏勘、业务咨询等工作；持续开展排污许可核发及监管工作，督促整改类企业按期完成整改任务。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范排污许可发证、变更等审批事项，并强化证后监管工作；持续开展工业节能工作。配合完成 2022 年节能监测到企业现场开展现场节能监测工作，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耗能企业的能耗监控。

10. 在 2022 年 6 月前完成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各项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地问题整改，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加快问题整改及日常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完工项目投转固工作。按照清镇市“投转固”时限安排表，积极推进涉及我局的 9 个“投转固”项目并开展其工作；高标准开展相关为民办实事，按计划完成 2022 年实事内容；加强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生态环境类指标进展调度，补齐短板，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指标进度监测；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开展 2022 年生态环保基金申报；与省、市相关业务部门对接，做好大气、土壤、农村、水等领域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三、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1,340.48 万元，支出总额为 1,340.48 万元，收入预算构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转资金；支出预算构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2 年我局本级收支总预算较 2021 年预算减少，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规模减少。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1,340.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0.36 万元，占 52.99%；使

用上年结转资金为 630.12 万元，占 47.0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314.19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省级财政下达我局的上级污染防治资金结转 to 本年使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1. 支出总体情况：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1,340.48 万元。基本支出 698.53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52.11%，项目支出 641.95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47.89%。按资金性质分类：使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 710.36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52.99%，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630.12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47.01%。2022 年我局本级支出预算较 2021 年预算减少，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规模减少。

2.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分别使用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4 方面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金规模为 69.14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资金 69.14 万元。主要用于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资金规模为 19.4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资金 19.4 万元。主要用于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资金规模 1,219.97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资金 590.11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为 629.8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人员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清镇市环境节能污染减排、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监测与监察、环境保护督察与宣传、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资金规模为 31.97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资金 31.71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为 0.26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财政拨款收入规模为 710.36 万元。按功能分类分别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0.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71 万元。本年度预算收支较 2021 预算减少, 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规模减少。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为 710.3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23.48 万元, 项目支出 286.8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 2021 年增加 314.19 万元, 主要是 2021 年省级财政下达我局的上级污染防治资金结转到本年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规模为 423.48 万元。主要用于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人员经费和机构正常运转发生的公用经费等方面支出。

1. 人员经费：包含在职人员支出和离退休人员支出等，人员经费资金规模为 384.01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预算为 329.19 万元，主要用于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本年度包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8 个方面内容。（2）商品服务支出预算为 10.68 万元，主要反映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本年度包含邮电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为 44.14 万元，本年度包含退休费、奖励金等 2 个方面内容。

2. 公用经费：资金规模为 39.48 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预算为 39.48 万元，主要反映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本年度包含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13 个方面内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5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具体支出内容：中央环保督察、迎接国家、省级各部门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费用，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公务接待，其他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公务接待费预算与 2021 年相等。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与 2021 年相等。

4. 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

无此项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2022 年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86.88 万元，实施的重点项目绩效情况如下：

部门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预算 安排数(万元)	绩效目标
1	环境保护督察和环境保护宣传	10	为确保环保督察工作顺利开展,负责各类整改资料文件收集、资料汇编、工作报告编写印刷等及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存在问题的持续整改工作费用。
2	污染防治攻坚监督管理及应急处置	10	强力推进污染防治工作,在区域内对环境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等,为确保防治攻坚战取得胜利。

四、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今年本单位机关(机构)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5 万元,下降 3.78 %。减少原因为预算统计口径的变化。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今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今年年初，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合计 211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77.81 万元，固定资产 527.54 万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3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86.88 万元。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安排资金规模为 641.94 万元，主要用于清镇市环境节能污染减排、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监测与监察、环境保护督察与宣传、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的支出。

（六）专有名词解释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

面的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2022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022年收入		2022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9.4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1,219.96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31.97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
		十九、预备费	.00
		二十、其他支出	.00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00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
本年收入合计	710.36	本年支出 合计	1,340.48
十、上年结转	630.11	二十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40.48	支 出 总 计	1,340.48

(二)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2022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收入总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其他收入	十、上年结转
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4	6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8	65.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98	4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3.16	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0	1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0	1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19.96	59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9.8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25.42	31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19
2110101	行政运行	304.67	30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74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9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	1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96
21103	污染防治	750.29	276.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3.41
2110301	大气	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7
2110307	土壤	266.88	266.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79.94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9.9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
21111	污染减排	4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3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7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1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7	31.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7	31.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7	31.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6
	合计	1,340.48	7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0.11

(三)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2022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总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事业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4	6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8	65.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98	4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0	1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0	1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19.96	59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9.8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25.42	31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19
2110101	行政运行	304.67	30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74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9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96
21103	污染防治	750.29	276.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3.41
2110301	大气	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7
2110307	土壤	266.88	266.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79.94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9.9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
21111	污染减排	4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3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7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1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7	31.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7	31.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7	31.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6
	合计	1,340.48	7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0.11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2022年收入		2022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
		四、教育支出	.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4
		八、卫生健康支出	19.40
		九、节能环保支出	590.11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31.71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
		十九、预备费	.00
		二十、其他支出	.00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00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
本年收入合计	710.36	本年支出 合计	710.36
十、上年结转	0.00	二十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10.36	支 出 总 计	710.3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5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科目）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本级资金项目支出	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	**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4	69.14	68.18	0.9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8	65.98	65.02	0.96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98	44.98	44.02	.96	0.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0	21.00	21.00	.00	0.00	.0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3.1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3.16	.00	0.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0	19.40	19.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0	19.40	19.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0	9.40	9.40	.00	0.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0	10.00	10.00	.00	0.00	.0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0.11	303.23	264.71	38.52	286.88	20.00	266.8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3.23	303.23	264.71	38.52	10.00	1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03.23	303.23	264.71	38.52	0.00	.00	.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00	.00	10.00	10.00	.00
21103	污染防治	276.88	0.00	0.00	0.00	276.88	10.00	266.88
2110307	土壤	266.88	0.00	.00	.00	266.88	.00	266.8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	0.00	.00	.00	10.00	10.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1	31.71	31.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1	31.71	31.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1	31.71	31.71	.00	0.00	.00	.00
	合计	710.36	423.48	384.01	39.48	286.88	20.00	266.88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表6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类	款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19	329.19	0.00
	01	基本工资	76.10	76.10	0.00
	02	津贴补贴	64.68	64.68	0.00
	03	奖金	82.55	82.55	0.00
	07	绩效工资	30.58	30.58	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0	21.00	0.0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0	9.40	0.00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0	10.00	0.0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6	3.16	0.00
	13	住房公积金	31.71	31.7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6	10.68	39.48
	01	办公费	24.00	0.00	24.00
	03	咨询费	0.40	0.00	0.40
	04	手续费	0.15	0.00	0.15
	05	水费	0.65	0.00	0.65
	06	电费	2.00	0.00	2.00
	07	邮电费	3.14	2.94	0.20
	08	取暖费	0.97	0.00	0.97
	09	物业管理费	3.40	0.00	3.40
	13	维修(护)费	1.50	0.00	1.50
	17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28	工会经费	3.17	0.00	3.17
	39	其他交通费用	8.51	7.74	0.77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	0.00	1.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4	44.14	0.00
	02	退休费	44.02	44.02	0.00
	09	奖励金	0.12	0.12	0.00
		合计	423.48	384.01	39.48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表7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类	款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5.35	165.35	0.00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7.81	107.81	0.00
	02	社会保障缴费	43.56	43.56	0.00
	03	住房公积金	13.97	13.97	0.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1	8.90	16.80
	01	办公经费	22.25	8.90	13.34
	05	委托业务费	0.40	0.00	0.40
	06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09	维修(护)费	0.80	0.00	0.8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	0.00	1.76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63.84	163.84	0.00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84	163.84	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4.45	1.78	22.67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5	1.78	22.67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4	44.14	0.00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0.00
	05	离退休费	44.02	44.02	0.00
		合计	423.48	384.01	39.48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项目	2022年初预算数(万元)	2021年初预算数(万元)	2022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比率(%)	2022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备注
合计	0.5	0.5		2022年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0.04%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		
二、公务接待费	0.50	0.50		2022年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0.04%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说明：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4、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数是指当年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不含执行中追加预算安排。

6、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贵阳市市本级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审批后分配到具体部门。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科目)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本级资金项目支出	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	**	1	2	3	4	5	6	7
	无发生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 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表

表10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2022年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下达区（县、市）名称	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无发生数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11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科目）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本级资金项目支出	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	**	1	2	3	4	5	6	7
	无发生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督察和环境保护宣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元):		100,000		
		财政拨款		100,000		
		其中: 上级补助		0		
		本级安排		100,0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为确保环保督察工作顺利开展, 负责各类整改资料文件收集、资料汇编、工作报告编写印刷等及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存在问题的持续整改工作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改方案编制	≥1次		
			资料汇编及印制	≥1次		
			环境宣传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按整改方案有序推进		
		时效指标	项目阶段性完成时限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生态文明满意度	≥80%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攻坚监督管理及应急处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元):		100, 000	
		财政拨款		100, 000	
		其中: 上级补助		0	
		本级安排		100, 0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强力推进污染防治工作，在区域内对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等，为确保防治攻坚战取得胜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源地评估、标准化建设维修	=1个	
			农村环境整治年度评估	=1个	
			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方案编制	=1个	
			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及物资更新	=1项	
			清镇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	=1项	
		质量指标	相关目标任务	完成	
		时效指标	阶段性完成时间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稳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生态文明满意度	≥80%	